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27號

原告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聖爵

訴訟代理人 梁樹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楚雲（即吳三五之繼承人）等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原告應提出吳三五、涂健弘、楊新庭、賴成萬、賴武松之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有無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